

项目编号：JXYX-YL-2025020

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榆林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编号：JXYX-YL-2025020

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榆林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X-YL-2025020

项目名称：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89,163.2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89,163.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89,163.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3,289,163.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0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名称：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

(2)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榆林中学

地址：榆林高新区

联系方式：09123593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91395993

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YX-YL-2025020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3289163.24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陕西省榆林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 室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1 年。
11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学校考评机制后按季度付款。
	投标保证金 口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XXXXX(¥XXXXX.XX 元)

13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电汇。 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10095109200189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4. 缴纳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户。 注：①转账、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②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缴纳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不要求，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 ”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将《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14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ggzyjy.y1.gov.c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6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招标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成交）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成交）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99139599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踏勘现场：☒不组织 ☐组织，本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招标人。
21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3	信用承诺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附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页面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页面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5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价基数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服务费的收取比例：60%，向招标人收取。 2、支付方式：招标人应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清，向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27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			

	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8	招标文件与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 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

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1.2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0)”，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 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中标后应递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文件 U 盘）壹份；

2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装在一个封袋中；

21.2 中标后，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2.1 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 纸质投标递交时间

22.1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公开开标会。

23.2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大会。

23.3 开标会主要议程：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单位;
- 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唱标, 宣读投标报价、投标人(公司名称)、服务期等主要内容。
- 5) 进入评审阶段;
- 6) 开标会议结束;
- 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3.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 投标单位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无效。

23.4.8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 并向采购

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25.2.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5.2.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5.2.1.4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5.2.1.5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8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9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招标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10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5.2.1.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2.1.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1.13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5.4.3.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5.4.3.6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5.4.3.7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3.8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8.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

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F 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学校有东、西两个餐厅，东餐厅建筑面积 7180 m²，西餐厅建筑面积 10641 m²，现两餐厅各开设两层为校内人员供餐。就餐人数为 3898 人(其中学生 3432 人，教师 370 人，其他 96 人)。

1、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单位管理范围，服务单位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2、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3、服务单位其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上岗时须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等证件，并报采购单位办公室备案。

4、服务单位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5、服务单位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水、电、气、用餐食材等均由采购人提供。

6、服务单位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餐厅服务/菜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7、服务单位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8、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1. 餐饮标准及菜谱管理要求

（1）总体要求：

- 1) 餐饮标准应符合榆林中学相关管理规定；
- 2) 餐饮标准应能满足多数教职工和学生的合理餐饮需求；
- 3) 菜谱制定应有科学依据；
- 4) 菜谱制定应以学生为导向，并持续改进；

1.2 具体要求

项 目	要 求
餐饮标准	1. 餐饮标准每月调整，采购人审核，采购人领导审批； 2. 餐饮标准应与当地物价水平相适宜。
菜谱制定	1. 菜谱的制定应符合餐饮标准； 2. 菜谱的制定应在采购人的主导下实施； 3. 菜谱的制定应以周为周期，经采购人审批后公示； 4. 菜谱的制定应遵循调查、统计、分析、改进原则； 5. 应能满足学生和教职工营养的需求； 6. 应根据季节、时令的变化有所调整。

2. 厨房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1) 厨房卫生服务要求：

- 1) 厨房地面、墙面（含门窗）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 80%；
- 2) 厨房内操作间、工作台应严格按功能分割，工作台、设备、器具、工具、物品的摆放应有专属位置，不应混放。

(2) 安全管理：

- 1) 安全标识、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 2) 厨房内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0%，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
- 3) 餐用具使用前消毒率 100%
- 4) 投诉率低于 10%；
- 5) 食物中毒事件为 0；
- 6) 安全生产事故为 0。

3. 餐厅卫生及服务管理要求

(1) 卫生服务标准：

- 1) 餐厅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应无污迹，无明显破损，保新度达到 90%；
- 2) 餐厅餐桌及桌上物品摆放横竖成线，餐桌完好率达到 98%；
- 3) 餐厅设施设备（桌椅、沙发、餐具、电气设备等）无破损，地面、墙面（含门窗）、天花无污迹，无破损；
- 4) 垃圾桶无异味，盛物不超过容量 2/3；
- 5)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沙尘暴等）应增加清洁次数。

(2) 餐厅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间不应饮食、抽烟、接打私人电话;
- 2) 遇到客人(来访人员)询问应予以解释,指引;
- 3) 教职工和学生用餐完毕离开应收拾、清洁桌面;
- 4) 餐具在每次使用后应消毒 1 次,并做好记录;
- 5) 特殊气候(雨天、雪天)应在入口处增设防滑垫,并树立提示标识。

4. 人员配置要求

(1) 基本要求: 身体健康, 责任心强, 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同时符合人员配备表要求。

(2)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工种	人数	工种要求	工作职责
1	餐饮经理	1 人	男女不限, 从事酒店管理或餐饮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1. 全面负责前厅和厨房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 2. 负责审核菜单, 对菜点质量现场把关指导。 3. 负责厨房卫生工作, 抓好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2	厨师长	2 人	其中学生餐厅/教师餐厅各 1 人, 从业 3 年以上, 经验丰富, 具有烹调师资格及管理大型厨房的经验。	1. 负责厨房的组织领导与业务管理工作。 2. 负责厨房的劳动力调配和班组间的协调工作。 3. 负责指挥烹调工作, 制定菜单, 对菜点质量现场把关指导。 4. 准确掌握原料结存量, 根据不同季节和需求制定菜单推出新菜, 每天审核采购单。 5. 负责厨房卫生工作, 抓好食品卫生和个人卫生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3	主厨	4 人	其中学生餐厅 3 人/教师餐厅 1 人, 在厨房工作的经验从业 5 年以上。	1. 负责对菜品的加工制作, 保证食品质量。 2. 严格遵守时间, 按时开餐。 3.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 保证食品安全。

4	副厨	6 人	其中学生餐厅 5 人/教师餐厅 1 人，在厨房工作的经验从业 3 年以上。	1. 负责对菜品的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 2. 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开餐。 3.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制度搞好餐厅、厨房卫生，保证食品安全。
5	面点师	5 人	其中学生餐厅 4 人/教师餐厅 1 人，从业 2 年以上，有全面的面食、油条、糕点、小吃、拉面等制作技术。	1. 需有全面的面食、糕点、小吃、兰州拉面等制作技术。 2. 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以控制成本。 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生。
6	特色小吃	10 人	从业 1 年以上，具有陕西或外省各地特色小吃等制作技术。	1. 需有全面的面食、糕点、小吃、兰州拉面等制作技术。 2. 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以控制成本。 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生。
7	帮厨	8 人	学生餐厅 8 人，男女不限，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	1. 负责菜肴烹制前传递和烹制后的美化工作。 2. 备齐每餐所需餐具，并保持整洁。 3. 按上菜和出菜顺序及时传送切配，以及烹制的原料和菜肴。 4. 提前为烹制好的菜肴准备适当的器皿。
8	收餐员/洗碗工	7 人	女性，其中学生餐厅 6 人，教师餐厅 1 人，年龄 55 岁以下，提供健康证。	1. 认真做好餐具、炊具的清洁、消毒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厨房日常清洁及通道卫生工作。 2. 严格执行清洁工作程序，做到“一清、二洗、三刷、四消毒、五保洁”的规范作业。 3. 清洁和搬放各类餐具、炊具，做到轻拿轻放，防止摔坏，发现破损的餐具及时拣出，防止流入餐厅，并及时报告领班。 4. 保持洗碗间的清洁卫生。

				5. 配合厨房做好其他工作。
9	服务员	5 人	女性，其中学生餐厅 4 人，教师餐厅 1 人，年龄 35 岁以下。	1. 负责餐厅美化工作和清洁卫生工作，做好餐具、用具的清洁消毒工作。 2. 责任心强，具有独立处理事务的能力。
人员合计			48 人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5、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

		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
6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范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各投标人投标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5 分；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报价方为有效报价)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报价得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9 分)	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评委根据人员实力等情况综合赋分。 1. 提供企业员工数量及配置情况得 0-6 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人员配备，优计 5-6 分，良计 3-4 分，差计 1-2 分，不提供不计分。 2. 提供企业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得 0-3 分。
	服务质量保证 (12 分)	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0-6 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优计 5-6 分，良计 3-4 分，

		差计 1-2 分，不提供不计分。
		编制详细、具体、可实施的服务承诺得 0-6 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优计 5-6 分，良计 3-4 分，差计 1-2 分，不提供不计分。
	实施方案 (29 分)	1、整体工作计划得 0-8 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优计 7-8 分，良计 4-6 分，差计 1-3 分，不提供不计分。 2、各项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由评委根据所提供管理制度的优劣程度得分 ①有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得 0-3 分， ②有完善的后厨管理制度得 0-3 分， ③有完善的前厅管理制度得 0-3 分， ④有完善的垃圾分类制度得 0-3 分， ⑤具有完善、合理的员工管理、聘用、培训等相关制度等得 0-3 分。 3、管理应急预案得 0-6 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优计 5-6 分，良计 3-4 分，差计 1-2 分，不提供不计分。
人员保障	(25 分)	1、餐厅经理具有餐饮管理相关证书并持有健康证，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厨师含（厨师长 2 人、主厨 4 人）持有三级（含）以上烹调师资格证书，每证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面点师（5 名）：持有面点师资格证书每证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管理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合同和对应时间段的发票为一份合格业绩。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实施条件

（一）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为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电子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学校考评机制后按季度付款。

四、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其他：

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招标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学校考评机制后按季度付款。

五、期限

服务期：1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方进行日常服务评估进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

（一）工作期间的退出机制

必须退出的情况

1、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具体行为界定

故意使用过期、变质、劣质食材进行加工制作，或采购来源不明、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粮油等食材。例如，某厨师为降低成本，将超过保质期的食用油用于油炸食品，被后勤检查人员发现。

恶意污染食品，如在食材或成品中添加异物、违规使用非食用添加剂等，对师生饮食安全

构成严重威胁。

多次违反食品安全操作流程且拒不改正，如生熟食品加工工具混用、未按规定对餐具进行消毒、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且经多次提醒仍不办理等。

处理流程

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或食堂承包方接到举报或检查发现此类行为后，立即成立调查组，封存相关食材、工具及食品样本，固定证据（如监控录像、采购记录、检验报告等）。

经核实确认后，立即停止该员工工作，由食堂管理方与学校后勤部门共同研究，作出辞退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向全校师生公示，说明违规事实与处理依据，以儆效尤。

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如使用有毒有害食材，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案，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严重违反校园管理规定与职业道德

具体行为界定

与师生发生严重冲突，如辱骂、殴打师生，造成恶劣影响。例如，窗口服务员因学生对菜品提出意见而与学生发生肢体冲突，引发众多师生围观。

存在盗窃行为，包括盗窃食堂物资（如食材、餐具、设备）、师生遗落物品或食堂营业款项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如私自抬高菜品价格、克扣学生餐量、收受供应商回扣等，损害师生利益。

处理流程

发生上述行为后，食堂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介入处理，控制现场秩序，收集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证据。

由学校后勤部门、食堂管理方组成审核小组，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事实后，作出必须退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辞退理由。

若涉及盗窃、殴打等违法行径，移交学校保卫处或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将处理结果在校园内适当范围通报。

3、因健康问题不符合岗位要求

具体行为界定

被确诊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且该岗位直接接触食品（如厨

师、配菜员、窗口售卖员等）。

因其他严重疾病（如严重心脏病、精神疾病等），经医疗鉴定机构证明在较长时间内（如连续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无法调整至其他合适岗位。

处理流程

食堂应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发现员工存在上述健康问题后，要求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对于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立即调离直接接触食品的岗位；若无法调整至其他岗位或疾病无法治愈，由食堂管理方与学校后勤部门协商后，作出辞退决定。

对于因其他严重疾病无法履职的员工，先尝试调整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辞退手续，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人道主义关怀。

4、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员工因自身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诈骗罪、故意伤害罪等），无论是否与工作相关，均必须退出校园食堂工作岗位。处理流程为：食堂管理方在得知员工被刑事处罚后，核实相关法律文书，及时作出辞退决定，并将结果报备学校后勤部门，同时办理离职手续。

需要整改的情况

1、服务态度与沟通问题

具体行为界定

服务态度生硬、冷漠，对师生的咨询、合理诉求不予理会或敷衍应付，如学生询问菜品成分时，服务员不耐烦地拒绝回答。

与师生发生轻微口角或摩擦，未造成恶劣影响，但违反了服务规范。

工作中缺乏耐心，因打饭速度慢、配菜出错等问题与师生产生纠纷，且自身存在明显过错。

整改措施

食堂管理方对员工进行口头警告，要求其书面检讨自身行为，并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批评。

组织服务礼仪与沟通技巧培训，安排该员工参加，学习如何礼貌待客、耐心沟通，培训后进行考核。

设定 1-2 个月的观察期，由班组长或管理人员对其服务表现进行跟踪记录，若观察期内无改善，将视情况给予更严厉的处罚（如停岗学习、扣发绩效），仍无进步则启动退出程序。

2、工作技能与操作不规范

具体行为界定

烹饪技能不足，导致菜品口味不稳定、色泽不佳、火候掌握不当等，引起师生较多投诉（如一个月内同一菜品被投诉 3 次以上）。

窗口售卖、打饭打菜时操作不规范，如分量忽多忽少、计价错误（非故意）、餐具摆放杂乱等。

对食堂的设备（如消毒柜、蒸饭车等）操作不熟练，出现使用不当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整改措施

由经验丰富的老员工或厨师长对其进行一对一指导，制定技能提升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如一周内掌握某道菜品的标准做法）。

组织岗位技能培训，重点讲解操作规范、设备使用方法等内容，培训后进行实际操作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上岗。

整改期限设定为 1 个月，期间加强检查，若技能与操作规范仍未达标，将调整至辅助性岗位（如保洁、洗碗），调整后仍无法胜任的，考虑退出。

3、卫生与纪律方面的轻微违规

具体行为界定

个人卫生不合格，如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帽子、工牌，指甲过长、衣着不整洁等。

工作区域卫生打扫不彻底，如操作台有油污、地面有杂物、餐具摆放不整齐等，但未达到影响食品安全的程度。

存在轻微纪律问题，如偶尔迟到早退（一个月内不超过 3 次，每次不超过 10 分钟）、工作时间擅自离岗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等。

整改措施

对员工进行书面警告，指出具体违规行为，要求其立即整改，并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犯。

加强卫生与纪律方面的日常检查，由卫生监督员或班组长每日记录检查情况，每周进行汇总反馈。

若在 1 个月内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扣发部分绩效奖金；累计 3 次以上轻微违规且整改不力的，启动退出程序。

整改与退出的监督保障机制

1、监督主体

成立由学校后勤管理部门代表、食堂管理人员、师生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负责对整改过程与退出程序的公正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2、流程公开

无论是整改还是退出决定，都应向员工本人说明依据与理由，涉及重大事项（如严重食品安全违规的退出）需在食堂公告栏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3、申诉渠道

员工对整改或退出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监督小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给出答复。

通过明确校园食堂工作期间的退出与整改机制，既能严肃纪律、保障食品安全与师生权益，又能给予员工改进机会，促进食堂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饮食环境。

（二）违反“十统一六到位”细则的处理方案

1. 责令限期整改：一旦发现食堂存在违反“十统一六到位”细则的情况，监管部门应立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指出具体的违规行为，并限定整改期限。例如，若食堂存在食品留样不规范，如留样量不足 125 克、留样时间未达 48 小时或留样记录缺失等问题，责令其立即按照规定重新留样，并完善留样记录，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于餐具清洗消毒不到位，如未按“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流程操作，或消毒设备未正常运行的情况，责令食堂立即整改清洗消毒流程，修复或更换消毒设备，整改期限可设定为 5 个工作日。

2. 开展复查工作：在整改期限到期后，监管部门需及时对食堂进行复查。复查内容涵盖之前指出的所有违规问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复查过程中，严格对照“十统一六到位”细则进行检查。以原料贮存违规为例，若此前检查发现食品未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复查时要确认食品是否已按照要求规范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是否完好有效。若食堂此前存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问题，如个别人员健康证过期，复查时要查看健康证是否已及时更新，同时检查食堂是否建立完善的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包括定期体检记录等。若复查发现食堂仍未整改到位，或整改效果不达标，将进一步加重处罚。

3. 实施经济处罚：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制定相应的经济处罚标准。对于一般性违规，如餐厅地面、餐桌脏、乱、有污垢，可按照每处 200 元进行罚款；若发现食品原料未洗净就使用，或盛放不同类型食品原料的工具和容器未分开使用，可处以 2000 元罚款。对于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像食堂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一经发现，应处罚 10000 元。若食堂售卖剩余饭菜（馒头、

发面饼、大米白饭除外），一次处罚 2000 元；售卖过夜饭菜，则罚款 5000 元。所罚款项可用于设立校园食品安全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改善校园食堂的硬件设施、人员培训等方面，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4. 进行信用惩戒：建立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将违反“十统一六到位”细则的行为记录在案。对于多次违规或违规情节严重的食堂，降低其食品安全信用等级。例如，原本信用等级为 B 级的食堂，若多次出现食品采购索证索票不齐全、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可将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信用等级降低后，在食堂的招投标、续约等方面予以限制。如在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权招标时，同等条件下，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将失去竞争优势；对于已承包食堂的企业，若信用等级降为 D 级，可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承包合同。同时，将食堂的不良信用信息通过相关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促使食堂重视食品安全管理。

5. 加强人员培训：针对食堂工作人员存在的违规操作行为，组织专门的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内容围绕“十统一六到位”细则展开，包括原料采购的正规渠道及查验要求、食品加工过程中的生熟分开原则、食品留样的规范操作、餐具清洗消毒的标准流程等。培训方式可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操作示范、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培训结束后，进行严格的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上岗工作。若考核不合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建议食堂调整其工作岗位，确保食堂工作人员具备足够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技能。

6. 约谈相关责任人：对于食堂违反“十统一六到位”细则的情况，监管部门应约谈食堂负责人、学校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在约谈中，严肃指出食堂存在的问题及其严重性，要求其深刻认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责令相关责任人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并明确整改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同时，要求责任人提交书面整改承诺书，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若后续再次出现类似违规问题，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更为严肃的问责处理，如通报批评、建议学校给予行政处分等。

7. 通报批评：将食堂违反“十统一六到位”细则的情况在学校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引起全校师生的关注，同时对其他食堂起到警示作用。通报内容应详细说明违规事实、处理结果以及整改要求。例如，在学校公告栏张贴通报文件，在校园内部网站发布通报信息，在学校教职工大会、学生大会上进行宣读等。此外，若违规情况较为严重，可将通报范围扩大至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以加强对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

8.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监管部门和学校应共同反思食堂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例如，加强对食堂日常经营的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

次，除了定期检查外，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师生积极参与监督，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一定奖励；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通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食堂违反“十统一六到位”细则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9. 情节严重时的法律追究：若食堂违反“十统一六到位”细则的行为导致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事件，造成师生身体健康严重损害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责任人将面临刑事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食品安全犯罪的相关条款进行定罪量刑。同时，食堂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对受害师生进行经济赔偿，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以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其他：_____。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岗位编制	薪资	合计/月	合计/年	备注
1	餐饮部	餐厅经理	1				
		厨师长	2				
		主厨	4				
		副厨	6				
		面点师	5				
		特色小吃	10				
		帮厨	8				
		收餐员/洗碗工	7				
		服务员	5				
	小计		48				
2	养老保险		48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3	管理费		X %				
4	工装费、体检费		48				
5	税金		X %				
6	总计/年						

注：1. 本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赁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四、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				

注：1、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如实填写本表；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人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响应”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帮助中心](#)
[联系我们](#)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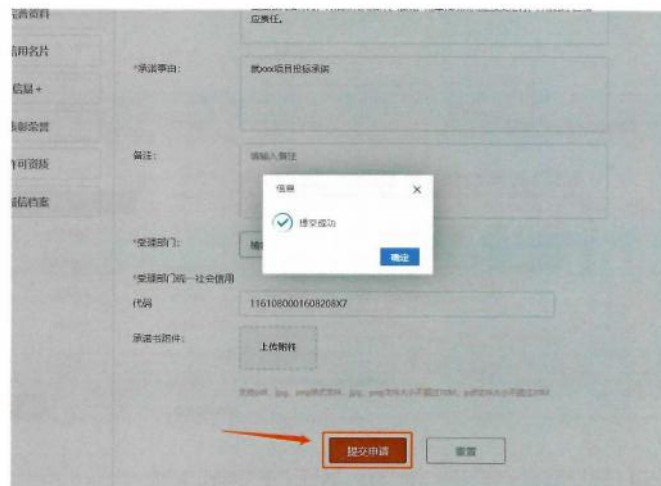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编号: JXYX-YL-2025020

项目名称: 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

采购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马榆泽

2025年7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虎虎

2025年7月11日